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发起，并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17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19〕1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网下询价及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投资者系统”）实施，网下投资者从询价到网下。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以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投资者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3,700元/份—4,260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 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5日）的9:00-15:00。

4. 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网下询价。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价格不得超过两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向询价对象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认购份额数量上限为30,000万份，占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8.29%。网下投资者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向其审慎报价，参与询价时，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向其审慎报价，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延迟发售安排：若本次认购价格超出剔除不符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售基金份额将相应延迟。

7. 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二、（四）限售期限”。

8. 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时须向网下发行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

9. 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三）认购费用”。

10. 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网下发售及公众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1.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关于准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普洛斯”，扩位简称称为“普洛斯仓储REIT”，基金代码为“5080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安排。

3.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投资者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4）发售数量

本基金将准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336,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8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84,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20.0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投资者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5月21日（T-6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售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其引发的后果，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向其审慎报价。

4. 本次发售将进行面向网下投资者的网下路演及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推介。

5. 网下投资者拟认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份额数量为800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份，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必须是10万份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30,000万份。

6.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投资者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4）发售数量

本基金将准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336,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80.0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84,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20.0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定价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3,700元/份—4,260元/份。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为800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份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30,000万份。

（6）中止条款

本基金将准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336,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80.0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84,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20.0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7）网下询价安排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一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网下投资者按照同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投资者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4）发售数量

本基金将准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336,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80.0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84,000,000份，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发售份额的20.0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后，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1. 配售对象的确定

（1）战略投资者的确定

（2）网下投资者的确定

（3）公众投资者的确定

（4）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5）网下询价安排

（6）确定战略配售对象

（7）确定网下询价对象

（8）确定公众投资者

（9）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10）确定网下询价数量

（11）确定公众投资者数量

（12）确定战略配售金额

（13）确定网下询价金额

（14）确定公众投资者金额

（15）确定战略配售比例

（16）确定网下询价比例

（17）确定公众投资者比例

（18）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19）确定网下询价数量

（20）确定公众投资者数量

（21）确定战略配售金额

（22）确定网下询价金额

（23）确定公众投资者金额

（24）确定战略配售比例

（25）确定网下询价比例

（26）确定公众投资者比例

（27）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28）确定网下询价数量

（29）确定公众投资者数量

（30）确定战略配售金额

（31）确定网下询价金额

（32）确定公众投资者金额

（33）确定战略配售比例

（34）确定网下询价比例

（35）确定公众投资者比例

（36）确定战略配售数量

（37）确定网下询价数量

（38）确定公众投资者数量

（39）确定战略配售金额

（40）确定网下询价金额

（41）确定公众投资者金额